

沁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国资字〔2022〕24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县属国有企业信息主动公开事项 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县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县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打造适应市场化、现代化、信息化发展需要的法治国企、阳光国企，根据《晋城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晋市国资考分字〔2022〕30号）精神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深化改革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有关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县属国有企业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落实。

县属国有企业是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按照出资管理层级，层层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要在抓好清单任务落实的基础上，结合企业性质和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事项内容。县国资局负责指导督促县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适时采用听取汇报、抽查、实地核实等方式开展检查，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企业年度业绩考核内容。

各企业要重视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明确保密审查责任和程序，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对依法应当保密的，必须切实做好保密工作。要增强信息发布时效性、权威性、准确性，并针对不同信息选择适合的公开形式，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附件：县属国有企业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清单（试行）



县属国有企业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清单（试行）

公开主体：各县属国有企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基本信息	企业简介	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号、业务架构、发展历程、企业文化等信息。 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姓名、职务等信息。
		领导团队	平台公司职能部门，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及其参股企业信息图谱。
		组织架构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信息。 日常信访投诉联系方式，清欠民营企业账款、打击假冒国企等专项工作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重点项目投资情况	省市县重点项目投资额、投资进度情况。
		财务预算	本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上一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2	经营管理	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年度 / 中期 / 季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信息。
		重要会议	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重要会议报道等宣传信息。

3	重大事项	重大经营决策	企业重大经营决策。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公开。 必选：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 自选：企业自定。
		重大产权变动	企业重大产权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子企业的产权转让和增资行为。	
		重大改制重组	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4	人事薪酬	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热点事件事态发展，应急处置情况等。	即时公开 即时公开 同上 报告正式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人才招聘公告	企业面向社会招聘人才公告。	
5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重要人事任免	董事、管理层人员任免信息。	报告正式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	其他信息	监督整改	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如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环保督查整改情况等。	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公开。 必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自选：企业自定。
		公告信息	平台公司公告，如不法企业假借子公司有关情况的公告和假冒国企“盖名单”等。	
	企业年度报告	1、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3、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654号)第九条	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公开。 必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自选：企业自定。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655号)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招标公告：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等。	1.《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第五条、第六条。	必选：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依法建设运营并已与省招投标服务平台对接
		资格预审公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等。	资格预审公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等。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中 标 候 选 人 公 示： 中 标 候 选 人 排 序、 名 称、 投 标 报 价、 质 量、 工 期 (交 货 期)， 以 及 评 标 情 况； 中 标 候 选 人 按 照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承 诺 的 项 目 负 责 人 姓 名 及 其 相 关 证 书 名 称 和 编 号； 中 标 候 选 人 响 应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的 资 格 能 力 条 件； 提 出 异 议 的 渠 道 和 方 式； 招 标 文 件 规 定 公 示 的 其 他 内 容 等。	中 标 结 果 公 示： 中 标 人 名 称、 中 标 金； 监 督 部 门： 招 标 人 及 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的 名 称、 地 址、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其 他 公 示 内 容 等。	2. 《山西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关 于 做 好 <招 标 公 告 和 公 示 信 息 发 布 管 理 办 法> 贯 彻 遵 守 的 通 知》（晋 改 法 规 发 [2017]986 号）。	即 时 公 开	(接 上 页) 的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选 择 — 录 入， 交 互 至 省 招 投 标 服 务 平 台 核 验 发 布。 自 选： 企 业 自 定。
	国 有 资 本 营 运 与 资 本 增 资 、 增 资 方 案	(一) 企 业 产 权 (资 产) 转 让 信 息 (适 用 通 过 产 权 市 场 公 开 转 让) 1. 转 让 标 的 信 息： 标 的 基 本 情 况、 标 的 企 业 股 东 结 构、 挂 牌 时 限、 转 让 的 企 业 最 近 一 个 年 度 审 计 报 告 和 最 近 一 期 财 务 报 表 中 的 主 要 财 务 指 标 数 据 (包 括 但 不 限 于 资 产 总 额、 负 债 总 额、 所 有 者 权 益、 营 业 收 入、 净 利 润 等 [转 让 参 股 的， 披 露 最 近 一 个 年 度 审 计 报 告 中 的 相 应 数 据])， 中 介 机 构 评 估 情 况、 转 让 方 基 本 情 况、 转 让 方 承 诺 、 转 让 行 为 决 策 及 批 准 等 相 关 内 容； 2. 特 别 告 知： 企 业 管 理 层 是 否 参 与 受 让，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原 股 东 是 否 放 弃 优 先 受 让 权 等 需 要 特 别 告 知 的 相 关 内 容； 3. 交 易 条 件： 交 易 价 款 支 付 方 式、 受 让 方 资 格 条 件 (适 用 于 对 受 让 方 有 特 殊 要 求 的 情 形) 及 与 转 让 相 关 的 其 他 条 件 等 相 关 内 容； 4. 交 易 指 南： 报 名 手 续、 报 名 时 间、 保 证 金 及 处 置 方 式， 若 采 用 竞 价 交 易 方 式 的， 则 需 公 开 竞 价 规 则、 竞 价 安 排、 受 让 方 选 择 的 相 关 评 判 标 准 等 相 关 内 容； 5. 联 系 方 式：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咨 询 时 间、 地 址 等 相 关 内 容； 6. 成 交 结 果： 项 目 名 称、 交 易 标 的 名 称、 转 让 标 的 评 估 结 果、 转 让 底 价、 成 交 价 格、 挂 牌 期 限、 成 交 时 间 等 相 关 内 容。	(二) 企 业 增 资 信 息 (适 用 通 过 产 权 交 易 市 场 公 开 征 集 投 资 方) 1. 增 资 信 息： 增 资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企 业 目 前 股 权 结 构、 挂 牌 时 限、 近 3 年 企 业 审 计 报 告 中 的 主 要 财 务 指 标、 扩 增 资 金 额、 增 资 后 的 企 业 股 权 结 构、 筹 集 资 金 用 途、 增 资 方 承 诺、 增 资 行 为 决 策 及 批 准 等 相 关 内 容； 2. 特 别 告 知： 涉 及 增 资 相 关 事 项、 特 别 提 示 等 需 要 特 别 告 知 的 相 关 内 容； 3. 遴 选 方 案： 投 资 方 的 遴 选 方 式、 遴 选 方 案 主 要 内 容 及 增 资 达 成 或 终 止 条 件 等 相 关 内 容； 4. 投 资 条 件： 投 资 方 资 格 条 件 以 及 投 资 金 额 和 持 股 比 例 要 求 等； 5. 投 资 指 南： 报 名 手 续、 报 名 时 间、 保 证 金 及 处 置 方 式， 若 采 用 竞 价 交 易 方 式 的， 则 需 公 开 竞 价 规 则、 竞 价 安 排 等 相 关 内 容； 6. 联 系 方 式：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咨 询 时 间、 地 址 等 相 关 内 容； 7. 成 交 结 果： 项 目 名 称、 投 资 方 名 称、 投 资 金 额、 持 股 比 例、 挂 牌 期 限、 成 交 时 间 等 相 关 内 容。	1.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关 于 推 进 公 共 资 源 配 置 领 域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的 意 见》(国 办 发 [2017]97 号)； 2.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关 于 进 一 步 做 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领 域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的 通 知》(发 改 办 公 告 [2018]94 号)； 3. 《企 业 国 有 资 产 交 易 监 督 管 理 办 法》(国 务 院 国 资 委 财 政 部 令 第 32 号) 第 15 条、 第 39 条； 4. 《山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印 发 山 西 省 公 共 资 源 配 置 领 域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实 施 方 案 的 通 知》(晋 政 办 发 [2018]99 号) 第 3 条 第 (五) 款， 《山 西 省 公 共 资 源 配 置 领 域 信 息 公 开 目 录 清 单》第 5 条。	在 正 式 信 息 披 露 后， 且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必 选： 晋 城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对 国 家、 省、 市 有 规 定 需 在 国 家 级、 省 级 信 息 平 台 公 布 的， 同 时 在 相 应 国 家 级、 省 级 信 息 平 台 公 布。 自 选： 企 业 自 定。	
6	其 他 信 息	国 有 产 权 交 易				

注：各县属国有企业可参照本清单，指导组织所属各级企业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上公开内容原则上以长期公开为主，如涉及公示等阶段性公开内容，按照有个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